

辽宁省护理学会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四次 妇科护理学术会议企业参会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妇科领域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主办的省护理学会第四次妇科护理学术会议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沈阳市举行。

辽宁省护理学会妇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在临床护理和科研工作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本次会议将继续延续原有的会议特色，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注重基础、临床及多学科的相关性疾病，在面向全国、全省专家的同时，更兼顾广大基层护理工作者，为他们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与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全面接轨。

此次会议邀请贵企业参与，共同分享科研成果及护理经验，同心携手，推动本学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一、会议内容

- (一) 专题讲座
- (二) 优秀论文交流
- (三) 专委会委员工作会议

二、参会人员

- (一) 辽宁省各级医院妇科及相关科室的护士长、护理骨干;
- (二) 辽宁省护理学会妇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 (三) 优秀论文交流人员。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 (一) 会议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00—17: 30;
- (二) 报到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7: 30—8: 00;
- (三) 会议地点: 大连理工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研究所) 沈抚院区国际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 (阶梯会议室),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金橙街 18 号。

四、企业参会形式

(一) 展位

展位一 价格: 壹万元/个

规格: 1*0.5 米

展位二 价格: 贰万元/个

规格: 1*1 米

展位三 价格: 叁万元/个

规格：1*1.5 米

展位四 价格：伍万元/个

规格：2*2 米

展览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展位由厂家自行搭建，所需费用自理。

五、参会须知

（一）参展企业或者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二）学术会议产品展览、展示范围包括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进口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网络制品。凡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三）产品展览、展示内容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参会人员。在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请各公司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文明、有序参展，遵循《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各项条款；

（五）会议期间各公司不得组织其他活动，不得干扰会议各项学术活动的进行；

（六）要求企业展位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法：（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会议的名称）

户名：辽宁省护理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宜春分理处

账号：21001387501052500813

七、联系人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 赵 晏 17709887659

辽宁省护理学会 冯子航 024-81006218

